

类别：B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张永民

市交函〔2021〕44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152号提案的复函

王效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治理迎十四运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作为一种绿色、低碳、环保的出行方式，受到很多年轻人的青睐，极大地便捷了市民的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系统接驳换乘，同时也给城市管理部门带来各种新的挑战。目前，西安市正常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有摩拜、哈啰和青桔，总投放量为43.5万辆左右。根据我市关于《西安市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文件精神，市交通局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定和统筹协调；负责科学把控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总量；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我市的健康有序发展，我局根据职责分工，深入开展各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控制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动态监管，平稳推进”的总体原则，为有效杜绝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超量投放、恶性竞争、车辆堆积和乱停乱放等问题，我市明确要求各企业从2017年9月15日起暂停新增投放车辆。根据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对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研究结果表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适宜规模为41.10~53.21万辆。我局结合研究结果、企业发展状况及城市交通实际情况，多次要求各企业进行减量。目前，西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已从2017年的73.9万辆减少到43.5万辆左右，极大缓解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乱停乱放、车辆淤积等现象，对比全国其他主要城市，西安市从未陷入单车围城、单车“坟场”的情况，行业发展不断向好。

二、制定规范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政策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意见，借鉴国内其他城市关于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相关经验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以交委会名义制定并印发了《西安市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了企业的运营规范及使用者的责任与义务，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在西安的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三、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三个制度”

为进一步督促各部门落实《西安市鼓励规范互联网租赁自

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三个制度”。一是协商会议制度：由市交委办召集各区、开发区，市城管局，市工商局，市交警支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等召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管理工作协商会议。协商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相关决策，梳理前期相关工作，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和难点问题；二是信息共享制度：由各管理部门根据需要指派专人形成检查组，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开展不定期联合抽查。检查组通过实地走访、查看企业运营平台数据等方式掌握车辆投放总量、完好率、停放秩序、维护调运等情况；三是企业报表制度：为及时、准确掌握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在经营服务、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情况，我们要求企业每月上报《企业基本情况月报表》、《企业经营服务情况月报表》和《企业运维工作月报表》。

四、制定《西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营服务规范》和《西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经营管理和服务行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制定了《西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运营服务规范》和《西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暂行)》，并会同市城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各区交委办等单位对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通过季度考核排名，制定问题清单，并督促企业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升企业服务质量水平，促进我市共享单车健康稳定发展。

五、建立“信用承诺制”管理制度

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这一新兴行业相关政策规章不完善的情况下，大胆探索，积极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采用信用承诺制，在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呈现出诸多不稳定发展因素的情况下，顺利平稳完成两家新企业引入工作，使行业形成良好的竞争格局，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六、建立西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监管平台

为加强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建成西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通过建立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统一数据资源库，实现对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统一管理，也为将来实现公共自行车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目前，符合技术要求的单车企业已完成数据的接入，在日常工作中，市交通局随时对平台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对数据存在问题的企业进行约谈，并督促其按要求进行整改。

七、督促企业建立“文明骑行联盟”

在我局的协调指导下，美团、哈啰、青桔等三家企业联合成立了“文明骑行联盟”，签订了企业互信协议。三方约定共同对多次违规停放、私占车辆、破坏车辆，骑行者闯入高架桥、隧道、在机动车道行驶甚至逆行等行为的用户建立“不文明骑行”用户“黑名单”，视行为严重程度分级予以短信警示、限制骑行一周至一月、甚至永久禁用等处罚，联手限制不文明用户骑行，营造良好骑行氛围。

下一步，市交通局将紧紧围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职能，不断制定完善相关管理体制和机制，继续加大对企业的考核力度，与城管、交警等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最后，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的关心、关注与支持，欢迎您继续为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献计献策。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4月28日

（联系人：巩杰 电话：8678732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